

2012 年度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鸿玲	16	15	1	0
韦少辉	10	10	0	0
纪辉彬	3	3	0	0
季德钧	6	6	0	0
蒋红军	13	13	0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于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就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对公司变更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以上述职，请指正。

谢谢！

独立董事：刘鸿玲、韦少辉、纪辉彬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